

桌球代表隊發展基金使用原則

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展基金審查會議通過
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8 日簽請院長核定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核備通過
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展基金審查會議通過
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15 日簽請院長核定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各界人士指定用途捐款，特依「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體育學系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捐款人年度捐款。

第三條 桌球代表隊發展基金用於提供桌球隊學生獎助學金、獎勵金、訓練餐費、參賽費用、移地訓練、器材補助、辦理輔大盃支出與外聘教練費等費用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金額：

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，榮獲佳績：

一、團體賽：(團體賽以下場人數為限)

第一名壹萬元；第二名捌仟元；第三名伍仟元

二、個人賽：

第一名貳萬元；第二名壹萬元；第三名捌仟元

唯捐款收入不足時，可斟酌調整。

第五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